

「劈彎」扮型終「跌低」瞞警不報載女友

鐵騎炒車被拍「靚相」 揭P牌違例載客

新聞
追擊

不少電單車愛好者經常在荃錦公路大帽山、大埔新娘潭等路段飛馳，吸引不少拍友到場拍「寫真」，有鐵騎士為求拍得更有型，「劈彎」時不顧安危，刻意將車「片得」更低，險象環生。剛過的星期日，一名P牌鐵騎士載女友人「劈彎」時，疑「跌低」炒車，全程被現場的「龍友」拍下，事後有網民踢爆有人竟受傷女乘客先行離去再報案，懷疑涉嫌「妨礙司法公正」，及違反P牌條件，接載乘客及沒展示「P」牌，警方昨日將涉案的電單車男司機拘捕。

大公報記者 盛德文、黃山、調查組（文／圖） 部分圖片：互聯網

近日網上掀起一股「電單車寫真」熱潮，不少攝影愛好者都會在假日，到大帽山、大埔道、鹿頸等電單車飛車的熱門路段，為飛馳中的電單車拍攝寫真，並將相片放上相關的社交媒體，車主們如果喜歡，更可私下聯絡拍攝者，下載原圖以作留念。因此吸引不少電單車友到這些路段飛車「劈彎」被拍，有被拍者為想得更靚寫真，刻意入彎時將車「片低」，險象環生，也有鐵騎士在大帽山駕「辣車」旋彎，刻意放開把手，站在車上模仿小提琴的動作，情形驚險誇張。

大公報記者上周六（15日）在大帽山，見到不少拍寫真的電單車，部分鐵騎士為保安全，全身披着護具落場。不過，記者所見，有鐵騎士在飛車途中，不滿前方正常行駛的車輛阻擋，不顧安全和限速要求，即使是雙白線也照樣越線爬頭。大帽山段路窄彎多且深，電單車左穿右插場面驚險，有私家車為安全見，乾脆將車駛往路邊避讓，等電單車離開後再上路。

飛車相上載網站「晒威風」

荃錦公路俗稱英雄亭的觀景台附近，專拍鐵騎士「劈彎」寫真的拍友陳先生同記者表示，熱愛拍攝風景，未夠年齡考車牌，在社交媒體得知大帽山是鐵騎士飛車「劈彎」的熱門地，近期開始轉移陣地，專門到此抓拍飛馳的電單車。

陳因為愛拍飛車寫真，並將所拍寫真放上相關的社交媒體，與不少鐵騎士由互不相識到熟絡，吸引不少鐵騎士向他索要飛車或「劈彎」的寫真原圖。在陳拍攝期間，有不相識的鐵騎士請他幫忙拍照並將相片發給自己。

自言是拍攝「飛車」初哥的陳先生表示：「對有速度感嘅拍攝好有興趣，所以有時間都會嚟呢度影相學嘢。」不過，有時被拍者也可能會因拍

片而發生意外，甚至惹上官非。

剛過的周日（16日）下午1時許，荃錦公路近八鄉石崗村發生交通意外，一名男子駕電單車往元朗方向至上址一處彎位時，電單車失控自炒。司機倒地輕傷，事後向警員報稱避閃狗隻失事。

惟事件到當晚峰迴路轉，有人在社交媒体貼出多張事發時電單車入彎炒車及事發後照片。有目擊者發文指，事發時電單車上載有女乘客，炒車後男司機受傷女子先行離去再報警，質疑有人未有如實向警方交代意外詳情，涉嫌「妨礙司法公正」。據悉，在現場拍下事發經過的是一名專拍飛車寫真的拍友。

據文中多張照片顯示，事發前電單車後方坐有一名白衣女子，事發後，疑似男司機跪向一名受傷白衣女子。其後，一名自稱涉事司機的男子在社交平台發文否認指控，僅稱事件「我都有負責任」。

警方表示，前日（16日）下午1時半許，接獲一名20歲姓歐陽男司機報案，指他獨自駕電單車沿荃錦公路往元朗方向行駛，至石崗村對開時因避閃狗隻失控倒地受傷。警員接報到場，該名司機手腳受傷，清醒送院治理。案件列交通意外：有人受傷，由新界北總區交通意外調查組跟進。

涉事車輛無展示「P」牌

經進一步調查後，警方發現該名司機持有電單車類別的暫准駕駛執照（P牌），涉嫌違反該執照的條件，接載一名19歲女乘客及沒有展示「P」牌，並向警方虛報獨自駕駛電單車失控引致交通意外。警方昨日（17日）在元朗區拘捕涉事司機，涉嫌「不小心駕駛」、「違反暫准駕駛執照條件」及「誤導警務人員」。被捕男子現正被扣留調查，案件交由元朗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。

涉及電單車危險駕駛宗數

2020年(全年)	51宗
2020年1至4月	12宗
2021年1至4月	17宗

註：

*包括引致有人死亡的案件

*今年頭四個月與去年同期相比，增幅達41.67%

資料來源：香港警方



▲鐵騎士刻意放開雙手，站在車上模仿拉小提琴的動作。



▲不少攝影愛好者會在飛馳中的電單車拍攝寫真。



▲荃錦公路大帽山段「死亡」之彎曾發生多宗嚴重交通意外。



▲兩輛電單車並排在同一車道上飛馳，十分容易相撞。

大帽山新娘潭車禍黑點

【大公報訊】近年涉及電單車交通意外頻生。位於新界大帽山和新娘潭因路窄多彎，不時發生嚴重的交通意外，成為本港的交通黑點。

據統計，大埔新娘潭路由2018年到2020年，共發生104宗交通意外，總共導致5人死亡100人受傷。

荃錦公路大帽山段也是有名的「死亡」之路。去年3月16日下午，27歲李姓男子駕電單車沿荃錦公路往錦田方向，行駛至甲龍一個落斜彎位時，疑失控撞向對面私家車，再被尾隨收掣不及的電單車撞倒，李傷重不治。2019年4月27日，一輛電單車在荃錦交匯處遭泥頭車撞倒，捲入車底身亡。

去年2月27日上午，1名男子駕電單車載同30歲妻子，沿荃錦公路往八鄉方向行駛，在一個彎位時失控撞向燈柱，二人同被拋出車外受傷，妻子不治，丈夫危殆。

今年2月1日，荃錦公路近石崗村，兩輛電單車與一輛私家車發生碰撞，其中一名鐵騎士墮地輕傷；去年12月6日，一輛電單車在荃錦公路英雄亭附近急彎，失控墮地並越線與對頭一輛收掣不及的電單車發生碰撞，鐵騎士被剷起受傷。

龍友隨時觸犯協助教唆

話你知

本港部分車友近年來嗜好飆車、飄移、特技等眾多耍酷行為，一些愛好拍攝的龍友也不時將一些精彩片段放上互聯網供網友欣賞。

飆車耍特技即屬不小心駕駛

針對此種現象，執業大律師陸偉雄對大公報記者表示，駕駛者有可能觸犯不小心駕駛道路交通條例，如龍友參與其中，也會觸犯協助教唆。陸表示，如果不是在公路上或一些公眾場所做出上述行為，一般不會遭到指控，但如果有阻礙到其他道路使用者，根據香港法例第374章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第38（2）條，任何人在道路上駕駛時，如無適當的謹慎及專注，或未有合理顧及其他使用該道路的人，即屬不小心駕駛。

龍友愛好者在擺拍期間，如果參與其中協商，有指定、要求或引誘駕駛者做出一些違規動作，則屬協助教唆。陸建議，為避免觸犯法規，一些活動最好在私人地帶進行。為己為人，市民都要遵紀守法，做個良好公民。

黃店「桔梗」涉藏暴亂物資 兩人今預約拘捕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黃浩輝報道：黃店餐廳「桔梗」兩名負責人王鴻軒（29歲）及姓沈（25歲）男子，昨日收到警方電話預約，要求今日到警署落案拘捕。案件涉及去年12月警方在旺角區進行反罪惡行動期間，同時巡查持牌處所遵從限聚令規例。警員巡至「桔梗」時在店內發現懷疑伸縮警棍等，再在天台搜出一批懷疑暴亂物資，惟負責人指物品不屬於餐廳，亦無人認領，警方以涉嫌「管有違禁武器」及「藏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」將他們拘捕，他們其後「踢保」。

「桔梗」Facebook專頁昨午發帖文指，餐廳

兩名負責人昨晨收到警方電話預約拘捕，需於今日到旺角警署報到，事件涉及去年12月懷疑店內管有可作非法用途及攻擊性武器有關，並單方面稱警方「並未有任何新證據證明有關物件屬於店舖負責人或店舖私人物件。」

警檢伸縮警棍頭盔盾牌等

事發於去年12月4日，警方在旺角區進行大型反罪惡行動期間，同時因應限聚令規例，巡查區內食肆等持牌處所。巡至砵蘭街160號一間黃店食肆「桔梗」時，警員在處所的一間打開門及無上鎖的

房間內發現違禁物品，包括懷疑伸縮警棍等。

再在天台位置搜查餐廳的其他物資，搜出一個裝有懷疑暴亂物資的背囊，包括15個防毒面罩、15個頭盔、2件反光背心、1個盾牌、3個護目鏡，以及一些印有標語的橫額。

警方以涉嫌「管有違禁武器」及「藏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」將兩名負責人拘捕，調查期間警員在店內搜查近4小時。

其中，涉案的「桔梗」負責人王鴻軒曾在保釋後聲稱該批物質不屬於餐廳，亦無人認領。二人其後「踢保」。



▲「桔梗」兩名負責人將接受警方電話預約拘捕。